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人

2022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39人

2022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人

2022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4,514.90万元

2022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5,088.59万元

2022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2,011.50万元

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5家

2022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0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29	制造业
C36	制造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K70	房地产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1	制造业
C29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4,809.9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431.9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602.4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华贵，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云海金属（002182）、华达科技（603358）、爱康科技（002610）、天银机电（300342）、五洋停车（300420）等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鹏程，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的上市公司有五洋停车（300420）。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克亮，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的上市公司有恒瑞医药（600276）、江苏有线（600959）、ST 澄星（600078）、春兴精工（002547）、协鑫集成（002506）、悦达投资（600805）、华西股份（000936）等及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 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0 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0 万元。

二、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并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经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如适用）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

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5、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业务许可证，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